**（一）报 价 函**

致：冕宁县城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冕宁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综合安置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报价计取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费**，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风险费、延期补偿费、检测方案编制费等全部费用**。**

1、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隐蔽验收检测、竣工综合检测。1招标人有权对实施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

3、招标文件有效期：递交招标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据此函，本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如我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可随时更换，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6）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我公司承诺不再调整该收费标准。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招标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